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罗林茶字〔2021〕23号

罗山县 2021 年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 实 施 方 案

以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9 月视察光山司马光油茶园时“利用荒山推广油茶种植，既促进了群众就近就业，带动了群众脱贫致富，又改善了生态环境，一举多得。要把农民组织起来，面向市场，推广“公司+农户”模式，建立利益联动机制，让各方共同受益。要坚持走绿色发展的路子，推广新技术，发展深加工，把油茶业做优做大，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生态良好”讲话精神为契机，为进一步加快罗山县油茶产业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促进油茶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做优做强油茶产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指示

精神和《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进一步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办〔2020〕11号）和《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罗政〔2021〕4）文件精神，特制定《罗山县2021年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习总书记考察调研信阳提出的油茶产业的“两个更好”指示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现代林业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资源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种植大户为重点，以培育壮大油茶产业为目标，加快油茶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让油茶产业成为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抓手。

二、油茶产业发展实施范围与规模

计划在定远乡、山店乡、潘新镇、周党镇、灵山镇、铁铺镇、朱堂乡、青山镇、彭新镇、子路镇、庙仙乡、莽张镇等12个乡镇新造油茶林21955亩；低产低效林改培10920亩（新造和低改具体面积以现地复核为准）

三、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要求

（一）规范种苗管理

规范油茶种植苗木，今冬明春油茶造林采取造林单位自购苗木，油茶苗木应选用I级嫁接苗，造林单位调苗时要将“三证

一签”、苗木购销合同等资料归档备查（如是复印件需加盖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公章）。

（二）推广油茶标准化栽培

造林实体按良种良法等技术标准开展生态造林。油茶苗木、造林地选择、整地、栽植等需符合《罗山县油茶营造林技术要点及验收方法》（罗林茶字[2020]57号）文件中的营造林技术要求。所用苗木必须经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优良品种，品系搭配要求3种以上，造林成活率85%以上。

1、油茶新造林标准化：（1）要求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2）重点选用我市选定的优良品种：长林4号、18号、40号、53号；豫油茶1号和2号；大别山1号、华鑫、华硕和红花油茶；（3）挖穴规格60×60×60厘米为宜，每穴施农家肥10-20千克或饼肥1千克或复合肥0.3-0.5千克，然后回填表土；（4）栽植密度以行距选择3米×（3.5-4米）的造林密度，每亩56-64株为宜。

2、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标准化：（1）要求面积集中连片500亩以上；（2）依据《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标准》（LY/T/1935-2011）和《油茶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DB41/T 1229-2016）的要求，对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抚育改造和更新改造；（3）抚育改造主要是针对林相相对整齐，林分结构合理，生长势旺盛，老、劣、病、残植株占全林的1/3以下，但管理不到位，每亩年产油量在10kg以下的林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林地清理、垦

复、蓄水保土、施肥、密林疏伐、修枝整形等措施进行改造；(4) 更新改造主要针对林相不整齐，林分结构不合理，疏密不均，长期荒芜，杂灌丛生，树势衰弱，老、劣、病、残植株占全林的 2/3 以上，品种差，基本不结果的林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空隙地补植、垦复、施肥等技术措施，并对补植的幼树进行抚育，促进其快速生长；(5) 全面推行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病虫害。

(三) 加强示范基地建设

由县林茶局牵头，相关单位及乡镇配合选取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标准化栽培、林下复合经营、油茶产业扶贫、油茶产业乡村振兴等具体内容建设示范基地，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示范点。

四、验收时间、范围及单位组成

县林茶局、财政局、扶贫办相关人员组成县级验收组，于 9 - 10 月份对当年春季及去年冬季以来的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油茶新造林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进行验收；如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油茶林涉及多个造林实体，以一个造林实体进行申报。

五、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及资金额

(一) 油茶新造林

1、脱贫户发展油茶产业，当年种植油茶连片 50 亩以上的补助 700 元/亩，据实补助；

2、县内带贫主体种植油茶连片 50 亩以上，每 10 亩带动一

户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且保证所带动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当年直接增收 1500 元以上(直接帮扶或实物补贴)的补助 700 元/亩；

3、一般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没有直接帮扶两类户及脱贫户的，但每 10 亩吸纳一户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就近务工且当年直接增收 1500 元以上(务工收入)、连片种植油茶 50 亩以上的，补助 700 元/亩。

(二)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1、脱贫户进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当年完成连片 50 亩以上的补助 500 元/亩，据实补助；

2、县内带贫主体进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连片 50 亩以上，每 10 亩带动一户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且保证所带动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当年直接增收 1500 元以上(直接帮扶或实物补贴)的补助 500 元/亩；

3、一般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没有直接帮扶脱贫户的，但每 10 亩吸纳一户两类户及低收入脱贫户就近务工且当年直接增收 1500 元以上(务工收入)、连片进行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50 亩以上的，补助 500 元/亩。

4、拟纳入上级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林，造林实体主要是以造林公司、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其余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利用县级财政资金；如上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低于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进行补助；如

上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高于或等同于县级补助标准，县级财政不再进行补助。

(三) 所需资金

2021 年全县计划营造油茶新造林 21955 亩，按每亩 700 元的补助标准，需要资金 1536.85 万元；油茶低效林改造 10920 亩(含上级财政油茶低改面积 0.8 万亩)，需要资金 146 万元(不含上级财政油茶低改所需资金)；共完成油茶营造林 32875 亩，需资金 1682.85 万元。

六、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一) 申报

达到奖补标准的油茶种植主体申报奖补资金的，由其向乡镇提出申请，由乡镇汇总后统一向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提出验收审核申请，并提供所需的材料。材料包括油茶种植主体申请、乡镇向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验收审核申请及汇总表。符合带贫条件的油茶种植主体需提供带贫脱贫户基本信息汇总表、与两类户及脱贫户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 审核

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乡镇申请后，会同县林业和茶产业局、财政局、县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油茶种植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逐户审核种植面积，并形成初步意见，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

(三) 公示

对审验通过的油茶种植主体，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认定

公示结束后，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认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 奖补

根据认定结果，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划拨到相应的乡镇，由各乡镇财政所按照奖补资金用途和类别，直接兑现给油茶种植主体。县财政、审计、扶贫、监察部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用于油茶产业的发展 and 带动脱贫户增收上，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在油茶造林、低改垦复等关键时期开展调研并安排部署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通过高位推动和政策支持将我县油茶产业推上新台阶，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

(二) 资金保障

将油茶新造和油茶改造、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等建设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对于中央、省、市油茶项目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林业、财政等相关单位整合项目资金投入油茶产业。

(三) 加强科技培训

加强林业部门、乡镇村组基层干部油茶技术培训，不断壮大油茶产业技术队伍；依托现有的技术推广队伍，加强建设油茶产业发展技术培训服务网络；每年组织种植户、公司和合作社从业人员开展油茶良种繁育、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茶果采收、加工和副产品利用等方面技术讲座和培训，编发油茶产业应用技术资料，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 优化发展环境

县林茶局、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在种苗购销、油茶采摘、茶油销售等环节要加强宣传，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油茶产业发展环境。

附件：2020年冬至2021年春罗山县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
生产计划表



附件

2020年冬至2021年春罗山县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 计 划 表

单位：亩、万元

单位	油茶新造			油茶低改			合计		
	户	面积	资金	户	面积	资金	户	面积	资金
合计	137	21955	1536.85	21	10920	146	158	32875	1682.85
山店乡	3	3500	245	4	2060		7	5560	245
定远乡	9	5195	363.65	3	3200		12	8395	363.65
潘新镇	47	4000	280	2	2000		49	6000	280
周党镇	16	1355	94.85	2	1600		18	2955	94.85
子路镇	1	500	35	0	0		1	500	35
彭新镇	20	2000	140	2	1000		22	3000	140
朱堂乡	23	1967	137.69	3	360		26	2327	137.69
铁铺镇	2	650	45.5	0	0		2	650	45.5
青山镇	7	805	56.35	2	200		9	1005	56.35
灵山镇	7	1583	110.81	3	500		10	2083	110.81
莽张镇	1	200	14	0	0		1	200	14
庙仙乡	1	200	14	0	0		1	200	14

说明：油茶低改：1、拟纳入上级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林面积预算为 0.8 万亩，造林实体主要是以造林公司、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此次不具体到乡镇，以实际作业设计为准；2、此表计算的资金额为所需县级财政资金总额，不具体到乡镇，以现地复核为准。